

臺南市延平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)管理辦法

請各位家長、同學詳讀以下各項規定，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說明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413134 號函暨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行動載具(手機)之觀念與禮節；並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，方便家長接送小孩以維護學生上、下學之安全。
- 三、使用規定：
 1. 學生與家長填妥申請表，經學校核准後才能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)到校。
 2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)進入校園，應自行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保管不周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3. 學生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 4. 在校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)僅可做為與父母間通話聯繫之使用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
 5. 學校調查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)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1. 填寫「臺南市延平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)申請書」，經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轉送教導處，核章同意後始得攜帶。
 2. 手機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- 五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校方暫時保管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)，通知家長前來領取手機回去。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，且於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辦法由學務處初擬，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之。

臺南市延平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)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姓名	手機品牌型號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					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級任導師：_____

學務組長：_____ 教導主任：_____